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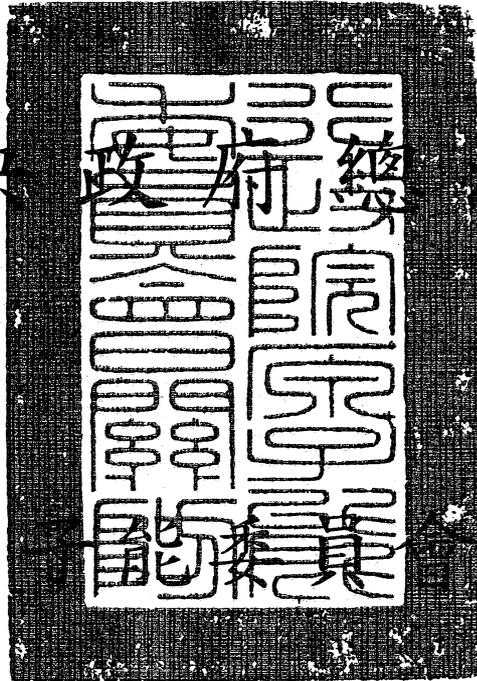
19-1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

中央 政府 總 決算

行政院原



單位決算

審定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編印

( 19 | 1 ) 中華民國 99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單位決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	1-15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	18-1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	20-2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	22-25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	26-27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	28-29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	30-31
(七) 歲入類平衡表 .....	32
(八) 經費類平衡表 .....	33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	35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	36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	37
2. 應納庫款明細表 .....	38
3. 專戶存款明細表 .....	39
4. 暫付款明細表 .....	40
5. 押金明細表 .....	41
6. 保管款明細表 .....	42
7. 代收款明細表 .....	43
8.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	44-45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	46-47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	48-51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52-55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	56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	57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	58-59
(十) 以前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	60-61
(十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	62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	63
(十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	64-65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	66-67
(十五)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	68-69
(十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	70-71
(十七)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	72-73
(十八)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	74-77
(十九)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	78-79
(二十)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行情形報告表 .....	80-101
(二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	102-103

# 甲、總說明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原子能科學發展

完成原子能計畫規劃及其管考與績效評核工作，積極參與原子能相關國際機構組織活動，拓展原子能國際合作層面，善盡國際核子保防義務，並加強原子能資訊編輯及訓練溝通宣導，有效促進本會政務推行。

##### 2.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完成「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等 10 項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法規、導則或解釋令之修正與發布；推動電腦斷層掃描儀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制度，完成 244 部乳房 X 光攝影儀、207 部放射治療設備及 208 部電腦斷層掃描儀專案檢查及訪查。

##### 3.核設施安全管制

99 年度施政目標為「加強核電廠駐廠、大修及專案視察，提升視察品質，確實為民眾做好安全把關工作」。持續提升專業效能與服務品質、加強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與興建中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業務及資訊透明化業務，提升核能安全與民眾信心，已達成原設定之目標值。

##### 4.核子保安與應變

結合施政作業計畫，積極規劃及推展核子事故、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等體系之整合與調合，建構國家全方位災害防救體系，周延備援整備，積儲總體應變能量，達成監督核安與輻安之目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原子能科學發展	一、辦理國際核能合作業務	一、擴大參與及主辦國際核能會議。	1. 99年5月9日至15日組團赴韓國釜山出席2010年全球核能婦女會年會，我國代表成功爭取獲選為該會執行理事，以加強與國際核能婦女界之接軌，並提升能見度。 2. 99年11月1日至3日舉辦第25屆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計有我國核能產、官、學、研及日本原子力產業協會代表共120餘人出席。台日雙方並就核能電廠執照更新、功率提升、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選址溝通作業等議題深入討論交換技術經驗。 3. 99年11月15日至17日假美國愛達荷國家實驗室與美方共同舉辦「2010年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由我方核能界各單位代表17人與美國國務院、核能管制委員會、能源部及所屬國家實驗室等單位代表24人，共同出席討論台美雙方共同關切議題計62項，並為2014年續簽「台美民用原子能合作協定」準備工作達成共識。	
		二、建立與核能先進國家合作關係。	1. 99年5月2日至6日本會與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續辦理2010年雙邊核能技術合作會議，就雙方核能安全管制經驗進行技術討論，以提升彼此管制經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2.99 年 4 月間與美國簽署「TECRO-AIT 就核能管制與安全進行技術資訊交流及合作協議」，以為持續台美雙方核能安全管理技術交流建立架構協議。</p> <p>3.持續與美國合作執行「熱流程式應用及維護研究計畫」(CAMP)、與「美國核管會計畫 SEVERE ACCIDENT RESEARCH」(CSARP)等計畫、另持續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合作有關「核設施除役計畫」(CPD)及「核電廠重要安全系統電腦失效分析計畫」等國際合作案。</p>	
		<p>三、增進與國際學協會間合作交流。</p>	<p>1.持續推動本會參與國際核能學會、協會及相關組織相關活動(其中含：NEI、NucNet、PNC(PBNC)、INSC 等)。</p> <p>2.99 年 11 月派員以非政府組織「太平洋核能理事會」觀察員身份列席國際原子能總署第 54 屆年度大會；持續參與核能資訊網、歐洲核能學會、國際核能協會聯席會、美洲核能學會、日本原子力產業協會等機構所辦理之活動。</p> <p>3.99 年 10 月 24 日至 30 日派代表赴墨西哥坎昆出席第 17 屆太平洋盆地核能會議專題研討會(PBNC)暨太平洋核能理事會(PNC)及國際核能協會理事會(INSC)。</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辦理核子保防業務	一、加強與國際原子能總署 (IAEA) 之聯繫與技術交流，提升我國核子保防作業能力。	1.99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國際原子能總署與本會假核一廠共同舉辦 2010 年核子保防執行活動技術研討訓練，展示總署未來規劃使用的新儀器功能，溝通雙方意見。 2.99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國際原子能總署派遣 3 位專家來臺就補充議定書及「採購延伸倡議」議題召開國內說明會，並邀請國內進出口廠商共同參與，會議討論熱烈，將持續辦理此項活動。	
		二、依據核子保防三邊協定與補充議定書之規定，執行並落實我國核子保防設施暨料帳之視察管理與相關資訊之提報。	99 年 7 月國際原子能總署公布 2009 年核子保防執行總結報告，我國連續第 4 年被宣告列入「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國家之列，展現我國歷年核子保防成效，增進國際形象。	
		三、配合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管制中有關原子能部分之業務。	配合歐盟管制清單及台美管制會議清單 (原子能相關部分)，並納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出口管制。	
二、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一、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	一、執行核設施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及檢查，合理抑低輻射劑量，提升輻射安全水準。	1.完成核能電廠等 8 座核子設施之輻射安全檢查，及輻射安全與放射性物質排放之管制，完成 98 件計畫書與報告之審查，與執行 120 人日之現場檢查，以確保作業場所及環境之輻射安全，並落實核能電廠資訊透明，將 50 件各項輻射安全與環境監測資訊彙整上網，以提升民眾對輻射安全之監督、參與及信任。 2.完成 4 次核能電廠大修之輻射安全管制與檢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完成我國 98 年「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統計年報」，結果顯示整體輻射防護安全作業發揮應有控管機制，集體劑量、平均劑量均低於歷年之平均值。	
		二、執行核設施附近環境輻射安全管制及檢查，確保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1.完成核能電廠等 8 座核子設施之環境輻射檢查，及環境輻射監測之管制與審查。 2.配合環保署召開 4 次龍門電廠環保監督委員會辦理相關業務。	
	二、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	一、研修訂輻射防護相關法令，建立完善的輻射防護管制體系。	1.完成「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等 10 項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法規、導則或解釋令之修正與發布。 2.舉辦 34 場次各項法規課程及教育宣導。 3.完成 2 次輻防人員及操作人員輻安證書之認可測驗。 4.編導錄製完成「輻射超人(天然背景輻射篇)」YouTube 宣傳短片，利用網路媒體無遠弗屆的效益，增進民眾對輻射之認知，點閱次數已超過千餘次，並有留言互動。	
		二、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確保商品及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1.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後續健康檢查，完成檢查人數計 706 人。 2.完成 18 家使用熔煉爐之鋼鐵廠檢測輻射異常物偵測成效檢查，防堵輻射源意外誤熔。 3.完成 52 家放射線照相檢驗業專案檢查，強化業者輻防專業及保安能力。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本會執行之「非破壞檢驗業及核能電廠輻射安全檢查方案」，由於作業計畫具體、量化指標明確、執行落實且如期完成、無職災發生，表現優良，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年度績效考評 C 組第 1 名。	
	三、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	一、加強對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確保輻射安全，增進人民福祉。	1.推動乳房 X 光攝影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制度，完成全國 244 部(100%)乳房 X 光攝影儀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檢查，統計結果顯示，儀器輻射劑量指標逐年降低，而影像品質指標逐年增加，可保障我國每年約 24 萬婦女同胞接受乳房攝影時的診斷品質。 2.推動電腦斷層掃描儀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制度，累計已完成 428 部(96%)之訪查作業，保障每年約 143 萬人次民眾接受電腦斷層掃描儀檢查之診斷品質。 3.完成全國 207 部(100%)放射治療設備之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檢查，確保每年超過 111 萬人次就診民眾輻射安全。 4.完成台灣光子源同步輻射加速器及國內首座質子治療設施之輻射安全審查，保障輻射民生應用安全。 5.執行輻射作業場所專案檢查，完成 323 家各類業者之專案檢查，及 883 件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檢查業務，確保輻射作業安全。 6.以推動「乳房攝影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專案，參加行政院第 2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在 147 個參賽機關中榮獲入圍獎，施政品質已獲肯定。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建立作業規範，改進管制技術與品保程序，以提升管制績效。	<p>1.完成與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中部辦公室及農委會動植物防疫局協商，共同建立業者停(歇)業及遷址通報機制，作「預防性風險控管」。</p> <p>2.將「國際核能及輻射事件分級制度(INES)」納入事故通報管制實務，以作為民眾及媒體風險溝通之依據，</p> <p>3.持續推動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制度，協助醫療院所完成 65 場計 1,211 人次醫療曝露品保專業人員培訓，投入執行醫療曝露品保作業。並結合村里、民間社團或學校活動，辦理 15 場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宣導及溝通活動，使民眾對輻射醫療應用安心、放心，督促醫療院所確實做好醫療品保工作，共約 2,340 人參與相關宣導活動。</p>	
三、核設施安全管理	一、核設施運轉安全與設備維護之例行管制	一、執行核能電廠駐廠視察、定期視察、專案視察及不預警視察。	執行核能電廠(含核一、核二、核三)駐廠視察、專案團隊視察共 1,255 人天。	
		二、執行核能機組大修計畫審查及現場作業稽查。	執行各核能機組大修計畫審查及現場作業視察共 123 人天。	
		三、辦理核設施運轉人員執照測驗及再訓練方案績效考核。	執行核設施運轉人員核(換)發執照人數 93 人。	
		四、執行核能電廠運轉規範修改與設計修改申請案及異常事件審查。	完成核能一廠 2 號機第 3 次 10 年整體安全評估報告、核能一廠 ATRIUM-10 燃料機械設計報告及熱水流分析報告、核二廠 1 號機反應器平均功率階中子偵測系統(APRM)更新為數位式功率階中子偵測系統(PRNM)設計修改案報告等 19 件安全審查作業。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辦理核能電廠考官及視察員專業再訓練。	舉辦 99 年核能二廠考官及駐廠視察員再訓練，以及 99 年度核能電廠視察員基礎訓練。	
		六、執行核設施安全運轉相關管制事項。	1.發出核一、二、三及總處計違規 5 件、注意改進事項 46 件、備忘錄 48 件。 2.召開核能電廠運轉管制會議 2 次。	
	二、核設施安全申請案審查與突發事件追蹤管制	一、進行核設施安全相關申請案之專案審查。	執行核能電廠暫態熱水流安全分析方法論 (TITRAM) 報告審查作業。	
		二、辦理核能機組大修期間安全評估分析審核。	完成核一廠 1 號機第 24 次大修、核二廠 2 號機第 20 次大修、核二廠 1 號機第 21 次大修、核三廠 1 號機第 19 次大修安全評估審核。	
		三、核設施突發事件之調查及後續改善措施之追蹤管制。	執行「核能電廠耐震安全再評估精進作業(地質調查)」審查作業，要求台電公司儘速建制電廠鄰近區域地震震源機制解析能力。	
		四、召開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議，提供管制決策諮詢意見。	完成第 11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共 4 次之召開。	
		五、核子反應器設施爐心填換安全分析審查。	完成「核二廠 2 號機週期 21 填換爐心安全分析報告與爐心運轉限值報告」、「核一廠 1 號機週期 25 爐心填換安全分析審查」、「核二廠 2 號機週期 21 填換爐心安全評估報告」、「核二廠 1 號機週期 22 填換爐心安全評估報告」、「核三廠 1 號機週期 20 之填換爐心安全評估(RSE)改版報告」之審查。	
		六、辦理核一廠執照更新專案審查。	完成核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之 4 次現場視察，召開多次審查會議及討論會議，並提出文件審查與現場視察所發現需請補充說明與澄清事項計 540 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核能四廠建廠安全管制	一、執行建廠期間每日駐廠視察，掌握施工動態。	執行龍門工地駐廠視察共執行 495 人天，發出違規 9 件、注意改進事項 55 件、備忘錄 24 件。	
		二、以團隊方式，並視需要會同學者、專家執行建廠工程定期視察及專案視察。	1.執行 4 次定期視察，共計 112 人天。 2.完成龍門電廠施工處人員訓練專案視察。	
		三、執行設備施工後測試、系統起動測試及試運轉測試稽查。	共完成 100 份相關測試報告。	
		四、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會議。	召開 4 次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會議。	
		五、執行建廠機組核燃料裝填之安全管制與審查事項。	召開核四廠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審查討論會議及 FSAR 第三次審查指導委員聯席會議，完成龍門核電廠建廠執照展期申請案之審查，召開龍門電廠試運轉作業精進討論會，完成 4 次定期視察等。	
		六、執行龍門電廠建廠工程安全管制相關事項。	1.召開 2 次龍門核管會議，解決核四工程重大議案。 2.召開龍門核能電廠緊要交流電源可靠性檢討會。 3.召開龍門電廠 1 號機主控制室區域電纜重整專案討論會議。 4.派員赴日本之島根電廠、浜岡電廠及 JNES 瞭解日本新建核能電廠施工及測試作業與管制方式，以提昇視察員之專業技能與視察之品質。 5.辦理數位儀控研討會議及龍門電廠核安議題討論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核子保安與應變	一、核安監管中心之運作及核子保安業務之督導與管制	一、維持核安監管中心正常運作，做為本會接受外界異常與緊急通報之單一窗口，發揮監管功能。	1. 全年接獲核能電廠、國內外機構及民眾通報、測試、查詢等通報或測試事件計 146 件，均於時限內處理完成，無延誤或失誤等情事。 2. 完成與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定期通訊測試；完成原子能總署演習測試，並均於時限內完成回復作業。	
		二、精進核安監管中心整體業務之與軟硬體之整合。	1. 完成同仁值勤專業訓練，提升值勤人員處理通報與測試事件之能力。 2. 增加監管中心免付費通報專線數量，擴大為民服務。 3. 配合龍門電廠即將運轉，預為擴充本會「核能電廠即時資訊網頁」之顯示功能，並裝置完成本會與龍門電廠間之熱線直通電話。	
		三、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保安應變相關業務之稽查與管制事項。	完成核一、二、三廠核子保安績效指標與視察指標紅綠燈號視察，落實緊急應變平時整備工作，各項績效指標判定均為無安全疑慮之綠燈，顯示本會管制視察對核能電廠安全整備確有其督導功效。	
		四、建立本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辦理資安危機之應變及人員訓練。	1. 持續強化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及防護機制，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稽核，續予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 2. 舉辦本會與附屬機關資通安全通報與應變處置演練，通報及處理作業迅速確實，符合時效規定。 3. 完成全會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加強同仁資訊安全意識，降低本會遭受網路威脅的風險。 4. 培育機關資訊人員參加會外相關資安專業技術課程，提升資訊安全管理及防護專業技術。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執行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及演練相關業務之稽查與管制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核能一、二、三廠年度定期及不定期緊急應變整備視察。</li> <li>2. 完成核能一、二、三廠不預警通訊及動員測試視察。</li> <li>3. 正式施行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績效指標及視察指標(含紅綠燈視察報告)。</li> <li>4. 完成核一、二、三廠 98 年度緊急應變計畫演習視察。</li> </ol>	
	二、輻災事故緊急應變業務之督導與管制	一、辦理輻災事故緊急應變防護行動之教育宣導及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 3 梯次「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講習」，計有 25 縣市消防、環保、衛生、警察、民政等相關業務人員 102 人參與。</li> <li>2. 與美國能源部核能安全局(NNSA)共同辦理輻射事故應變作業種子教官訓練課程，計有消防署、警政署、陸軍化學兵及各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第一線救災工作人員 30 名參訓。</li> <li>3. 配合消防署訓練中心辦理「國軍支援大型災害搶救種子教官訓練班」訓練共 11 梯次；配合國防部聯合勤務司令部及後備司令部核生化防護巡迴講習，派員介紹「輻射事故應變作業」，以增進國軍有關輻射安全緊急應變作業之認知。</li> </ol>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執行輻災事故緊急應變平時整備之稽查與管制。	1.執行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編組人員不預警通訊/動員測試各 1 次，驗證核能電廠緊急應變人員通訊及動員能力。 2.完成核一、二、三廠緊急應變績效指標與視察指標紅綠燈號視察，落實緊急應變平時整備工作，各項績效指標判定均為無安全疑慮之綠燈。 3.執行核一、二、三廠之年度緊急應變計畫團隊視察，針對發現待改善事項，已要求各核能電廠確實改善。	
		三、研修輻災事故緊急應變相關規範。	1.配合組織再造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法規各機關名稱。 2.完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策劃協調組作業程序修正。	
		四、進行輻災事故演習之籌辦及督導事項。	1.執行核能一、二、三廠年度緊急應變計畫廠內演習視察，實地視察電廠人員應變作業程序之正確性與相關設備之可靠性。 2.督導核能研究所於該所及南投縣消防署訓練中心辦理完成輻射彈爆炸應變演練，有效提升應變人員能力。 3.配合執行國軍漢光 26 號及國安會政軍兵棋推演，派員進駐圓山指揮所，驗證各項應變資源之整備與戰耗補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辦理本會反恐怖行動等國土安全業務之連繫、協調與執行。	1. 參加國防部聯訓中心兵棋推演，模擬核一廠控制室遭恐怖分子攻佔，協同相關部會進行應變作業推演，驗證國家反恐怖攻擊應變機制之有效性。 2. 參加國土安全辦公室金華演習劇本編撰小組會議，並參與相關研討會。	
		六、辦理本會全民防衛輻射防護動員準備業務之連繫、協調與執行。	研修完成「100 年度輻射防護動員準備計畫」，並函送地方政府據以擬訂科技動員執行要項具體作法。	

二、預算執行概況：

歲入部分：

(一)本年度預算數 121,975,000 元，決算數 133,289,741 元，超收 11,314,741 元，執行率 109.28%。

各項來源別執行情形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500,000 元，實現數 3,024,000 元，超收 1,524,000 元，執行率 201.60%，主要係因廠商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案件較預期增加。
2. 賠償收入：預算數 10,000 元，實現數 19,840 元，超收 9,840 元，執行率 198.40%，係因廠商違約案件較預期多。
3.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120,438,000 元，實現數 130,163,000 元，超收 9,725,000 元，執行率 108.07%，係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專業人員測驗報名費及證書費等收入。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7,000 元，實現數 27,265 元，超收 265 元，執行率 100.98%，係出版品工本費及員工宿舍使用費收入。
5. 雜項收入：實現數 55,636 元，係郵資機使用收入及收回 98 年度溢領之考績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屬預算外收入。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 295,809 元，係審計部修正 94 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 295,809 元尚未實現，轉入 100 年度繼續執行。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359,751,000 元，決算數 351,265,589 元，執行率 97.64%，賸餘數 8,485,411 元，各項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08,587,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585,000 元），決算數 301,041,989 元，執行率 97.55%，賸餘數 7,545,011 元。
2. 原子能科學發展：預算數 13,520,000 元，決算數 13,279,735 元，執行率 98.22%，賸餘數 240,265 元。
3.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預算數 20,400,000 元，決算數 20,003,216 元，執行率 98.05%，賸餘數 396,784 元。
4. 核設施安全管制：預算數 13,884,000 元，決算數 13,878,218 元，執行率 99.96%，賸餘數 5,782 元。
5. 核子保安與應變：預算數 3,305,000 元，決算數 3,007,431 元，執行率 91%，賸餘數 297,569 元。
6.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55,000 元，決算數 55,000 元，執行率 100%。

### 三、資產負債實況

歲入類平衡表：

1. 應收歲入款 295,809 元，係審計部修正 94 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尚未實現，轉入 100 年度繼續執行。
2. 應納庫款 295,809 元，係上項應收數轉入 100 年度繼續執行。

經費類平衡表：

1. 專戶存款 6,595,745 元，較 98 年度增加 430,952 元，係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勞健保費等款項。
2. 押金 700 元，與 98 年度同，係收回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劑量偵測免付費查詢專線保證金 400 元，及公務車電子收費機押金 300 元。
3. 暫付款 44,685,000 元，係科發基金補助清原計畫，經國科會同意展期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結案。
4. 保管款 6,536,038 元，較 98 年度增加 745,959 元，係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保管款項。
5. 代收款 44,744,707 元，較 98 年度增加 44,369,993 元，係科發基金補助清原計畫及代收勞健保費等。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6.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700 元，係 97 年公務車電子收費機押金 300 元及以前年度裝設之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劑量偵測免付費查詢專線保證金 400 元。

四、其他要點

本會預算之執行均本撙節原則，依預算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乙、主要表



原子能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0,000	0	1,510,000	3,043,840
	166			0448010000-6 原子能委員會	1,510,000	0	1,510,000	3,043,840
		01		0448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000	0	1,500,000	3,024,000
			01	0448010101-3 罰金罰鍰	1,500,000	0	1,500,000	3,024,000
			02	0448010300-0 賠償收入	10,000	0	10,000	19,840
			01	044801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10,000	0	10,000	19,84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20,465,000	0	120,465,000	130,190,265
	174			0548010000-1 原子能委員會	120,465,000	0	120,465,000	130,190,265
		01		0548010100-6 行政規費收入	120,438,000	0	120,438,000	130,163,000
			01	0548010101-9 審查費	116,890,000	0	116,890,000	125,921,300
			02	0548010102-1 證照費	1,698,000	0	1,698,000	1,437,700
			03	0548010104-7 考試報名費	1,850,000	0	1,850,000	2,804,000
			02	054801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27,000	0	27,000	27,265
			01	0548010305-9 資料使用費	0	0	0	3,265
			02	054801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27,000	0	27,000	24,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55,636
	167			1148010000-6 原子能委員會	0	0	0	55,636
		01		1148010900-7 雜項收入	0	0	0	55,636
			01	1148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53,935
			02	114801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1,701
				經 常 門 小 計	121,975,000	0	121,975,000	133,289,741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21,975,000	0	121,975,000	133,289,741

委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	0	3,043,840	1,533,840	201.58
0	0	3,043,840	1,533,840	201.58
0	0	3,024,000	1,524,000	201.60
0	0	3,024,000	1,524,000	201.60
0	0	19,840	9,840	198.40
0	0	19,840	9,840	198.40
0	0	130,190,265	9,725,265	108.07
0	0	130,190,265	9,725,265	108.07
0	0	130,163,000	9,725,000	108.07
0	0	125,921,300	9,031,300	107.73
0	0	1,437,700	-260,300	84.67
0	0	2,804,000	954,000	151.57
0	0	27,265	265	100.98
0	0	3,265	3,265	
0	0	24,000	-3,000	88.89
0	0	55,636	55,636	
0	0	55,636	55,636	
0	0	55,636	55,636	
0	0	53,935	53,935	
0	0	1,701	1,701	
0	0	133,289,741	11,314,741	109.28
0	0	0	0	
0	0	133,289,741	11,314,741	109.28

原子能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359,751,000	0	0	0
		01		5248010100-1 一般行政	308,002,000	0	0	0
						585,000	0	585,000
		02		5248011000-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51,109,000	0	0	0
			01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13,520,000	0	0	0
			02	5248011021-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20,400,000	0	0	0
			03	5248011022-5 核設施安全管制	13,884,000	0	0	0
			04	5248011023-8 核子保安與應變	3,305,000	0	0	0
		03		524801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000	0	0	0
			02	524801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000	0	0	0
		04		5248019800-2 第一預備金	585,000	0	0	0
						-585,000	0	-585,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3,590,502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3,590,502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629,23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629,235	0	0	0
				合 計	397,970,737	0	0	0
						0	0	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59,751,000	351,265,589	0	-8,485,411	97.64
	0	351,265,589		
308,587,000	301,041,989	0	-7,545,011	97.55
	0	301,041,989		
51,109,000	50,168,600	0	-940,400	98.16
	0	50,168,600		
13,520,000	13,279,735	0	-240,265	98.22
	0	13,279,735		
20,400,000	20,003,216	0	-396,784	98.05
	0	20,003,216		
13,884,000	13,878,218	0	-5,782	99.96
	0	13,878,218		
3,305,000	3,007,431	0	-297,569	91.00
	0	3,007,431		
55,000	55,000	0	0	100.00
	0	55,000		
55,000	55,000	0	0	100.00
	0	55,000		
0	0	0	0	
	0	0		
33,590,502	33,590,502	0	0	100.00
	0	33,590,502		
33,590,502	33,590,502	0	0	100.00
	0	33,590,502		
4,629,235	4,629,235	0	0	100.00
	0	4,629,235		
4,629,235	4,629,235	0	0	100.00
	0	4,629,235		
397,970,737	389,485,326	0	-8,485,411	97.87
	0	389,485,326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9	01			00480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59,751,000	0	0	0	
				0048010000-4 原子能委員會	359,751,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56,657,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094,000	0	-599,052	-599,052	
				01	5248010100-1 一般行政	304,963,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280,554,000	585,000	-599,052	-14,052
					0200 業務費	23,929,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80,000	585,000	-599,052	-14,052
				01	5248010100-1* 一般行政	3,039,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39,000	0	599,052	599,052
	02	5248011000-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51,109,000	0	0	0			
	01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13,52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3,520,000	0	0	0			
	02	5248011021-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20,40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0,400,000	0	0	0			
	03	5248011022-5 核設施安全管制	13,884,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3,884,000	0	0	0			
	04	5248011023-8 核子保安與應變	3,305,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305,000	0	0	0			
	03	524801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000	0	0	0			
	02	524801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5,000	0	0	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59,751,000	351,265,589	0	-8,485,411	97.64
	0	351,265,589		
359,751,000	351,265,589	0	-8,485,411	97.64
	0	351,265,589		
356,057,948	347,572,537	0	-8,485,411	97.62
	0	347,572,537		
3,693,052	3,693,052	0	0	100.00
	0	3,693,052		
304,948,948	297,403,937	0	-7,545,011	97.53
	0	297,403,937		
280,554,000	274,375,313	0	-6,178,687	97.80
	0	274,375,313		
23,914,948	22,638,624	0	-1,276,324	94.66
	0	22,638,624		
480,000	390,000	0	-90,000	81.25
	0	390,000		
3,638,052	3,638,052	0	0	100.00
	0	3,638,052		
3,638,052	3,638,052	0	0	100.00
	0	3,638,052		
51,109,000	50,168,600	0	-940,400	98.16
	0	50,168,600		
13,520,000	13,279,735	0	-240,265	98.22
	0	13,279,735		
13,520,000	13,279,735	0	-240,265	98.22
	0	13,279,735		
20,400,000	20,003,216	0	-396,784	98.05
	0	20,003,216		
20,400,000	20,003,216	0	-396,784	98.05
	0	20,003,216		
13,884,000	13,878,218	0	-5,782	99.96
	0	13,878,218		
13,884,000	13,878,218	0	-5,782	99.96
	0	13,878,218		
3,305,000	3,007,431	0	-297,569	91.00
	0	3,007,431		
3,305,000	3,007,431	0	-297,569	91.00
	0	3,007,431		
55,000	55,000	0	0	100.00
	0	55,000		
55,000	55,000	0	0	100.00
	0	55,000		
55,000	55,000	0	0	100.00
	0	55,000		

原子能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5248019800-2 第一預備金	585,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585,000	-585,000	0	-585,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629,235	0	0	0
	02			0100 人事費	4,629,235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3,590,502	0	0	0
				0100 人事費	33,590,502	0	0	0
	05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38,219,737	0	0	0
				合 計	397,970,737	0	0	0
						0	0	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29,235	4,629,235	0	0	100.00
	0	4,629,235		
4,629,235	4,629,235	0	0	100.00
	0	4,629,235		
33,590,502	33,590,502	0	0	100.00
	0	33,590,502		
33,590,502	33,590,502	0	0	100.00
	0	33,590,502		
38,219,737	38,219,737	0	0	100.00
	0	38,219,737		
397,970,737	389,485,326	0	-8,485,411	97.87
	0	389,485,326		

原子能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4	04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95,809	0	
						0	0	
					01	1148010000-6 原子能委員會	295,809	0
						0	0	
					01	1148010900-7 雜項收入	295,809	0
						0	0	
					01	1148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95,809	0
						0	0	
						小 計	295,809	0
						0	0	
						經常門小計	295,809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295,809	0				
			0	0				



原子能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8	14				5200000000-3		0	0
					科學支出		2,232,000	0
					5248011000-2		0	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2,232,000	0
					5248011022-5		0	0
					核設施安全管制		2,232,000	0
					小計		0	0
						2,232,000	0	
					合計		0	0
						2,232,000	0	0

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232,000	0	0
0	0	0
2,232,000	0	0
0	0	0
2,232,000	0	0
0	0	0
2,232,000	0	0
0	0	0
2,232,000	0	0
0	0	0
2,232,000	0	0
0	0	0
2,232,000	0	0

原子能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98	19				0048000000-8		0	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232,000	0	
					01	0048010000-4		0	0
					原子能委員會		2,232,000	0	
					02	5248011000-2		0	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2,232,000	0	
					03	5248011022-5		0	0
					核設施安全管制		2,232,000	0	
						0200		0	0
					業務費		2,232,000	0	
	小 計		0	0					
			2,232,000	0					
	經常門小計		0	0					
			2,232,00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0	0					
			2,232,000	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295,809	121300-5 應納庫款	295,809
合 計	295,809	合 計	295,809
附註：			

# 原子能委員會

##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6,595,745	221000-4 保管款	6,536,038
211300-1 押金	700	221200-3 代收款	44,744,707
211400-6 暫付款	44,685,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700
合計	51,281,445	合計	51,281,445
附註：			



# 丙、附屬表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33,289,741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33,289,74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24,000		
賠償收入	19,840		
行政規費收入	130,185,900	130,163,000	
減：退還數	-22,900		
使用規費收入	27,265		
雜項收入	55,636		
收 項 總 計			133,289,74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33,289,741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33,289,74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24,000		
賠償收入	19,840		
行政規費收入	130,185,900	130,163,000	
減：退還數	-22,900		
使用規費收入	27,265		
雜項收入	55,636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33,289,741

原子能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6,164,79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164,793	
(二)本期收入			436,833,278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126,060,000		
減：沖轉數	-126,060,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89,485,326	
收入數	389,485,32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51,265,589		
統籌科目部分	38,219,737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2,232,000	
國庫撥款數	2,232,000		
4. 221000-4 保管款		745,959	
收入數	1,446,884		
減：退還數	-700,925		
5. 221200-3 代收款		44,369,993	
收入數	81,759,824		
減：退還數	-37,389,831		
收 項 總 計			442,998,07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36,402,326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89,485,326	
支付數	389,485,32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51,265,589		
統籌科目部分	38,219,737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2,232,000	
支付數	2,232,000		
3. 211400-6 暫付款		44,685,000	
支付數	64,837,915		
本年度部分	64,837,915		
減：收回或沖轉數	-20,152,915		
本年度部分	-20,152,915		
(二)本期結存			6,595,74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595,745	
付 項 總 計			442,998,071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95,809	
			94 九十四年度		295,809	
			1148010900-7 雜項收入		295,809	退休技工友應繳回溢 領退休暨補償金業經 數度催繳，惟確有困 難，轉100年度繼續 辦理。
			1148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95,809		
			總計		295,809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95,809	
			94 九十四年度		295,809	
			1148010900-7 雜項收入		295,809	
			1148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95,809		
			總計		295,809	

原子能委員會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95,745	
			02 中央銀行國庫局		39,596	
			03 台灣銀行公館分行		5,911,753	
			06 國庫專戶存款戶		644,396	
			總計		6,595,745	

原子能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685,000	
			99 本年度部分		44,685,000	
			99 其他		44,685,000	
99	02	25	300006 轉帳傳票 代付國科會清大科發基金補助款 清大	22,342,500		計畫經國科會同意展 延至100年10月31日
99	06	17	200101 支出傳票 代付國科會清大科發基金第二期補 助款 清大	22,342,500		
			總 計		44,685,000	

原子能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700	
			92 九十二年度		400	
			02 租用信箱押金		400	
92	12	31	300002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400		政風室永和郵政4-11 6號信箱尚須使用。
			97 九十七年度		300	
			06 其他		300	
97	01	23	300002 轉帳傳票 首長副首長電子收費機器押金	300		ETC須使用100次方可 退還。
			總計		700	

原子能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911,753	
					345,135	
					198,735	
99	01	05	100002 收入傳票 99年委託精選圖書公司訂購西文期刊履約保證金100.3.31 精選圖書公司	20,000		
99	11	18	300042 轉帳傳票 99年度三煜公司電話系統維護履約保證金轉100年度100.12.31 三煜	17,450		
99	11	19	100240 收入傳票 代收耘正公司100年水電、中央空調及視訊設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0.12.31 耘正	20,000		
99	11	25	300043 轉帳傳票 群創公司99年轉100年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維護履約保證金100.12.31 群創	97,500		
99	12	29	100272 收入傳票 代收軒信公司100年度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履約保證金(100.1.1-100.12.31) 軒信	43,785		
					146,400	
99	06	03	300024 轉帳傳票 收立農公司2樓會議系統保固金99/5/28-101/5/27 立農	86,900		
99	07	30	300028 轉帳傳票 立農公司3樓會議系統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99.7.26-101.7.25 立農	59,500		
					279,150	
					3,000	
					3,000	
95	02	13	100027 收入傳票 92年周貞妙等退證照費未兌現支票 周貞妙	3,000		
					11,150	
					11,150	
97	01	14	100261 收入傳票 收長春公司輻射屋頂防水工程款保固金100.1.11 長春	11,150		
					265,000	
					265,000	
98	09	01	100172 收入傳票 收元培大學游離輻射防護測驗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101.6.30 元培	265,000		
			總計		6,536,038	

原子能委員會  
經費類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44,744,707	
			02 健保費		13,861	
99	12	01	100247 收入傳票 99年12月薪餉代扣保費退撫金等	7,857		
100	01	03	100279 收入傳票 外交部撥付黃俊源 100年1月份留 支薪等費用	4,086		
100	01	06	100286 收入傳票 臨時人員陳玟蓉11/26-12/31薪資 代扣款	822		
100	01	06	100287 收入傳票 臨時人員王國麟11/26-12/31薪資 代扣保費	1,096		
			03 公保費		2,219	
99	12	08	100252 收入傳票 蔣玲英12月份薪資差額代扣保費	655		
99	12	17	100261 收入傳票 林群智12/10-31薪資代扣保費	421		
100	01	03	100279 收入傳票 外交部撥付黃俊源 100年1月份留 支薪等費用	1,143		
			04 勞保費		3,972	
99	12	01	100247 收入傳票 99年12月薪餉代扣保費退撫金等	3,370		
100	01	06	100286 收入傳票 臨時人員陳玟蓉11/26-12/31薪資 代扣款	301		
100	01	06	100287 收入傳票 臨時人員王國麟11/26-12/31薪資 代扣保費	301		
			05 退撫基金		7,448	
99	12	08	100252 收入傳票 蔣玲英12月份薪資差額代扣保費	2,199		
99	12	17	100261 收入傳票 林群智12/10-31薪資代扣保費	1,413		
100	01	03	100279 收入傳票 外交部撥付黃俊源 100年1月份留 支薪等費用	3,836		
			08 其他		44,717,207	
99	02	25	300006 轉帳傳票 代付國科會清大科發基金補助款	22,342,500		
99	06	11	100134 收入傳票 代收國科會清大科發基金第二期補 助款	22,342,500		
100	01	13	100301 收入傳票 代收林群智12月份薪資	32,207		
			總計		44,744,707	

原子能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7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7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原子能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原子能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9				00480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74,375,313	72,807,224	390,000	347,572,537
	01			0048010000-4 原子能委員會	274,375,313	72,807,224	390,000	347,572,537
		01		5248010100-1 一般行政	274,375,313	22,638,624	390,000	297,403,937
			02	5248011000-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0	50,168,600	0	50,168,600
			01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	13,279,735	0	13,279,735
			02	5248011021-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	20,003,216	0	20,003,216
			03	5248011022-5 核設施安全管制	0	13,878,218	0	13,878,218
			04	5248011023-8 核子保安與應變	0	3,007,431	0	3,007,431
		03		524801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2	524801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274,375,313	72,807,224	390,000	347,572,537

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3,693,052	3,693,052				351,265,589
3,693,052	3,693,052				351,265,589
3,638,052	3,638,052				301,041,989
0	0				50,168,600
0	0				13,279,735
0	0				20,003,216
0	0				13,878,218
0	0				3,007,431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3,693,052	3,693,052				351,265,589

原子能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原子能科學發展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100 人事費	274,375,313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312,868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9,888,706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703,47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187,640	0	0
0111 獎金	45,369,733	0	0
0121 其他給與	5,800,744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6,900,821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887,782	0	0
0151 保險	15,323,549	0	0
0200 業務費	22,638,624	13,279,735	20,003,216
0201 教育訓練費	177,045	38,158	170,279
0202 水電費	1,434,391	0	0
0203 通訊費	2,187,430	8,778	183,359
0212 權利使用費	0	1,00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5,194,875	136,480	2,290,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375	94,865	29,2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83,830	2,100	4,100
0231 保險費	242,415	8,695	0
0241 兼職費	495,000	0	540,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95,178	2,161,685	3,108,31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300	2,213,825	1,771,838
0251 委辦費	0	0	1,063,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615,514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63,000	20,000

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核設施安全管制	核子保安與應變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274,375,313
0	0	0		5,312,868
0	0	0		169,888,706
0	0	0		5,703,470
0	0	0		7,187,640
0	0	0		45,369,733
0	0	0		5,800,744
0	0	0		6,900,821
0	0	0		12,887,782
0	0	0		15,323,549
13,878,218	3,007,431	0		72,807,224
1,267,829	935,653	0		2,588,964
0	0	0		1,434,391
0	0	0		2,379,567
0	0	0		1,000
0	36,000	0		7,657,555
17,875	0	0		165,315
0	6,300	0		196,330
0	0	0		251,110
717,000	0	0		1,752,000
1,261,919	357,481	0		7,984,581
1,677,540	241,854	0		5,988,357
4,096,000	0	0		5,159,000
0	0	0		615,514
0	0	0		83,000

原子能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原子能科學發展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271 物品	1,906,014	2,032,410	747,818
0279 一般事務費	6,886,099	4,525,733	7,821,28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1,629	0	9,5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3,074	23,300	21,4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0,591	3,180	18,530
0291 國內旅費	213,883	414,890	1,546,32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78,688	80,970
0293 國外旅費	0	829,154	558,909
0294 運費	4,650	16,890	0
0295 短程車資	30,045	11,390	18,185
0299 特別費	1,255,8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638,052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50,40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3,872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1,583,78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9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90,000	0	0
合 計	301,041,989	13,279,735	20,003,216

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核設施安全管制	核子保安與應變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0,350	230,634	0		5,227,226
866,272	349,571	0		20,448,960
0	0	0		271,129
10,460	360	0		288,594
0	112,275	0		864,576
2,802,662	395,043	0		5,372,803
162,660	78,783	0		401,101
687,651	256,172	0		2,331,886
0	300	0		21,840
0	7,005	0		66,625
0	0	0		1,255,800
0	0	55,000		3,693,052
0	0	0		50,400
0	0	55,000		55,000
0	0	0		2,003,872
0	0	0		1,583,780
0	0	0		390,000
0	0	0		390,000
13,878,218	3,007,431	55,000		351,265,589

原子能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28,390	56,397	0	0	0	39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3,59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290,170	56,397	0	0	0	39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4,629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616	385,7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5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6	347,5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原子能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5	31	3,607	0	3,693	389,4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5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	31	3,607	0	3,693	351,2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29
0	0	0	0	0	0	0

原子能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0	649,098,404	
		公頃	0.88715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3	446,664,214	
		平方公尺	15,231.44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64.74		
	其他	個	3		
機械及設備		件	692	36,909,4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138,27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0		
	其他	件	5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18,899,258	
	其他	件	30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157,709,590	

原子能委員會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原子能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9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59,751,000	359,751,000	351,265,589	0	
				0			0	
			0048000000-8	359,751,000	359,751,000	351,265,589	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			0	
			0048010000-4	359,751,000	359,751,000	351,265,589	0	
			原子能委員會	0			0	
			01	5248010100-1	308,002,000	308,587,000	301,041,989	0
			一般行政	585,000			0	
			02	5248011000-2	51,109,000	51,109,000	50,168,600	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0			0	
				5248011020-0	13,520,000	13,520,000	13,279,735	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			0	
				5248011021-2	20,400,000	20,400,000	20,003,216	0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			0	
				5248011022-5	13,884,000	13,884,000	13,878,218	0
			核設施安全管制	0			0	
				5248011023-8	3,305,000	3,305,000	3,007,431	0
			核子保安與應變	0			0	
			03	5248019000-6	55,000	55,000	55,00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5248019011-2	55,000	55,000	55,00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4	5248019800-2	585,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585,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38,219,737	38,219,737	38,219,737	0			
		0			0			
02		8903304500-4	4,629,235	4,629,235	4,629,235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5		7506205300-0	33,590,502	33,590,502	33,590,502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397,970,737	397,970,737	389,485,326	0		
			0			0		

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材料部分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0	0	351,265,589	0	8,485,411	
0			0		
0	0	351,265,589	0	8,485,411	
0			0		
0	0	351,265,589	0	8,485,411	
0			0		
0	0	301,041,989	0	7,545,011	
0			0		
0	0	50,168,600	0	940,400	
0			0		
0	0	13,279,735	0	240,265	
0			0		
0	0	20,003,216	0	396,784	
0			0		
0	0	13,878,218	0	5,782	
0			0		
0	0	3,007,431	0	297,569	
0			0		
0	0	55,000	0	0	
0			0		
0	0	5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219,737	0	0	
0			0		
0	0	4,629,235	0	0	
0			0		
0	0	33,590,502	0	0	
0			0		
0	0	389,485,326	0	8,485,411	
0			0		

原子能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8	19	01	00480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 2,232,000	2,232,000	0	2,232,000 2,232,000
			0048010000-4 原子能委員會	0 2,232,000	2,232,000	0	2,232,000 2,232,000
			5248011000-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0 2,232,000	2,232,000	0	2,232,000 2,232,000
			5248011022-5 核設施安全管制	0 2,232,000	2,232,000	0	2,232,000 2,232,000
			小 計	0 2,232,000	2,232,000	0	2,232,000 2,232,000
			合 計	0 2,232,000	2,232,000	0	2,232,000 2,232,0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94	1148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95,809 0	295,809	100.00	退休技工應繳回溢領退休暨補償金業經數度催繳，惟確有困難，轉100年度繼續辦理。
	小計	295,809 0	295,809	100.00	
	合計	295,809 0	295,809	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9	0448010101-3 罰金罰鍰	1,524,000	101.60	廠商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案件增加。
	044801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9,840	98.40	廠商違約案件較預期多。
	0548010101-9 審查費	9,031,300	7.73	
	0548010102-1 證照費	-260,300	-15.33	
	0548010104-7 考試報名費	954,000	51.57	報名人數增加。
	0548010305-9 資料使用費	3,265		出版品工本費收入。
	054801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0	-11.11	
	1148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3,935		收回98年溢領之考績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
	114801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701		郵資機使用收入。
	小 計	11,314,741	9.28	
	合 計	11,314,741	9.28	

原子能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9	5248010100-1 一般行政	7,545,011	2.45	2	7,545,011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240,265	1.78	10	240,265
	5248011021-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396,784	1.95	10	396,784
	5248011022-5 核設施安全管制	5,782	0.04	10	5,782
	5248011023-8 核子保安與應變	297,569	9.00	10	297,569
	小 計	8,485,411	2.36		8,485,411
	合 計	8,485,411	2.36		8,485,411

委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職員少9人， 人事費節餘。		0		
擲節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原子能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5,316,000	0	5,316,000	5,312,86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6,631,000	0	176,631,000	169,888,70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948,000	0	6,948,000	5,703,47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280,000	0	7,280,000	7,187,640
六、獎金	42,062,000	0	42,062,000	45,369,733
七、其他給與	6,749,000	0	6,749,000	5,800,744
八、加班值班費	7,972,000	0	7,972,000	6,900,82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596,000	0	13,596,000	12,887,782
十一、保險	14,000,000	0	14,000,000	15,323,54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80,554,000	0	280,554,000	274,375,313

委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3,132	-0.06	2	2	
-6,742,294	-3.82	168	159	1. 業務費支付個人之「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臨時人員2人，決算數315,133元。 2. 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之派遣人員支出99年度21人決算數6,905,398元。98年度21人決算數6,870,119元。
-1,244,530	-17.91	7	5	
-92,360	-1.27	19	19	
3,307,733	7.86	0	0	
-948,256	-14.05	0	0	
-1,071,179	-13.44	0	0	
0		0	0	
-708,218	-5.21	0	0	
1,323,549	9.45	0	0	
0		0	0	
-6,178,687	-2.20	196	185	

原子能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1600 一般公務用機車	55,000	0	55,000	55,000
合 計	55,000	0	55,000	55,000

委員會  
車輛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	0.00	1	1	99.4汰換88.1購置之核四駐廠機車(舊車DRV559)(新車136GBC)
0	0.00	1	1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 獎助			480,000	390,000	0	390,000
6. 獎勵及慰問			480,000	390,000	0	390,0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春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10,000	189,000	0	189,000
	99年退休人員端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20,000	99,000	0	99,000
	退休人員秋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50,000	102,000	0	102,000
	小 計		480,000	390,000	0	390,000
	合 計		480,000	390,000	0	390,000

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21,000	V		V			21,000	99/12/31		V	
21,000	V		V			21,000	99/12/31		V	
48,000	V		V			48,000	99/12/31		V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原子能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經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98	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	98年度核一廠運轉執照換照申請審查相關作業委託技術服務	4,960,000	98/06/15	99/03/02	99/04/08	核設施安全管制	0
			4,960,000				科目小計	0
	小計		4,960,000					0
99	元培科技大學	輻射防護專業測驗	3,180,000	98/03/12	101/06/30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1,063,000
			3,180,000				科目小計	1,063,000
99	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	執行龍門電廠興建工程管制作業及技術交流委託技術服務第一期款	1,320,000	99/03/10	99/12/31	99/12/31	核設施安全管制	1,320,000
99	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	99年度核一廠運轉執照換照申請審查相關作業委託技術服務	4,976,000	99/04/06	99/12/31		核設施安全管制	2,776,000
			6,296,000				科目小計	4,096,000
	小計		9,476,000					5,159,000
	合計		14,436,000					5,159,000

委員會

事項)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 支 出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處理(報告)處			是否派員地查		備註			
額				是	否	委託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2,232,000	2,232,000	v				v	v		v							v	98年度核設施安全管理委辦費保留2,232,000元	
0	2,232,000	2,232,000																	
0	2,232,000	2,232,000																	
0	0	1,063,000	v				v	v		v								v	99年度游離輻射安全防全防護委辦費預算1,060,000元
0	0	1,063,000																	
0	0	1,320,000	v				v	v		v		v						v	99年度核設施安全管理委辦費預算4,250,000元
0	0	2,776,000	v				v	v		v		v						v	本會分攤2,776,000元，核研所分攤2,200,000元
0	0	4,096,000																	
0	0	5,159,000																	
0	2,232,000	7,391,000																	

行政院原  
出國計畫執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計畫名稱 及內容簡述
年度 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 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99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01 教育訓練費	270,000	498,327	赴美國核管會研習核能 電廠稽查管制技術
99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000	429,006	赴日本核管會研習核能 電廠稽查管制技術
	小計		570,000	927,333	
99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93 國外旅費	416,000	596,136	訪問國際原子能總署及 維也納捷克法國等歐洲 核能機構
99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93 國外旅費	348,000	119,081	參加2010年台美民用核 能合作年會
99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93 國外旅費	70,000	113,937	出席2010年全國核能婦 女年會
	小計		834,000	829,154	
99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293 國外旅費	129,000	122,836	參加美國保健物理學會 年會
99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293 國外旅費	174,000	170,169	赴美參加醫學物理師醫 學年會
99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293 國外旅費	136,000	98,631	參加2010年台美民用核 能合作年會
99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293 國外旅費	128,000	112,078	參加2010國際輻射源安 全管制研討會
99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294 國外旅費	0	55,195	赴日本訪問龍門電廠重 要製造與檢驗機構
	小計		567,000	558,909	

# 子能委員會 行情形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起迄日期	國家(地區)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99.8.21-99.9.26	美國	核能管制處 技士	張禕庭 郭獻棠	99	12	20	4	4	0	0	
99.10.24-99.11.11	日本	核能管制處 技正	李綺思 張國榮	100	1	10	10	4	6	0	
99.6.12-99.6.24	歐洲	主任委員 綜合計畫處處長	蔡春鴻 饒大衛	99	8	25	6	6	0	0	變更計畫
99.11.14-99.11.20	美國	綜合計畫處科長	林耿民	100	1	14	2	2	0	0	隨團
99.5.8-99.5.20	韓國	綜合計畫處 約聘主任工程師	邱絹琇	99	7	19	4	3	0	1	
99.6.26-99.7.4	美國	輻射防護處 技士	賴良斌	99	9	13	4	4	0	0	
99.7.16-99.7.25	美國	輻射防護處 技士	劉任哲	99	10	22	3	3	0	0	
99.11.14-99.11.20	美國	輻射防護處 副處長	劉文熙	100	1	14	2	2	0	0	隨團
99.5.23-99.5.29	日本	輻射防護處 技士	郭子傑	99	7	16	3	3	0	0	
99.11.7-99.11.10	日本	核能管制處 助理研究員	陳建智	100	1	10	4	2	2	0	經奉主管機關核定臨時派員出國

行政院原  
出國計畫執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計畫名稱 及內容簡述
年度 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 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99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93 國外旅費	160,000	213,400	參加2010年台美民用核 能合作年會
99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93 國外旅費	150,000	133,161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 織核能署主辦之核電廠 重要安全系統電腦失效 分析計畫國際會議
99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93 國外旅費	145,000	114,529	參加2010年美國核管會 核能管制資訊會議
99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93 國外旅費	113,000	83,261	參加43屆日本原子力產 業協會年會
99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93 國外旅費	145,000	143,300	赴墨西哥參加太平洋盆 地核能會議
	小計		713,000	687,651	
99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0293 國外旅費	146,000	143,710	參加2010年台美民用核 能合作年會
99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0293 國外旅費	114,000	112,462	參加43屆日本原子力產 業協會年會
	小計		260,000	256,172	
	國外旅費 小計		2,374,000	2,331,886	
	年度合計		2,944,000	3,259,219	

# 子能委員會 行情形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起迄日期	國家(地區)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99.11.14-99.11.20	美國	副主任委員 核能管制處科長	謝得志 龔繼康	100	1	14	2	2	0	0	率團
99.3.8-99.3.17	法國	核能管制處 科長	莊長富	99	4	22	3	3	0	0	
99.3.7-99.3.14	美國	核能管制處 技正	高斌	99	4	13	8	8	0	0	
99.4.19-99.4.23	日本	核能管制處 技正	曹松楠	99	6	18	7	7	0	0	
99.10.23-99.11.01	墨西哥	核能管制處 技正	廖家群	99	12	12	7	3	4	0	
99.11.14-99.11.20	美國	核能技術處 科長	侯榮輝	100	1	14	2	2	0	0	隨團
99.4.19-99.4.23	日本	主任秘書	邱賜聰	99	6	18	7	7	0	0	

行政院原  
赴大陸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99	原子能科學發展	大陸地區旅費	200,000	78,688	參加第10屆兩岸核能學術交流研討會及訪問
99	核設施安全管制	大陸地區旅費	200,000	162,660	參加第10屆兩岸核能學術交流研討會及訪問
99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大陸地區旅費	100,000	80,970	參加第10屆兩岸核能學術交流研討會及訪問
99	核子保安與應變	大陸地區旅費	100,000	78,783	參加第10屆兩岸核能學術交流研討會及訪問
	合計		600,000	401,101	

子能委員會  
丸行情形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起迄日期	國家(地區)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99/10/10-99/10/17	青島、上海	綜合計畫處 科長	高莉芳	99	12	14	6	6	0	0	
99/10/10-99/10/17	青島、上海	核能管制處 副處長 科長	徐明德 鄧文俊	99	12	14	6	6	0	0	
99/10/10-99/10/17	青島、上海	輻射防護處 科長	孫敬業	99	12	14	6	6	0	0	
99/10/10-99/10/17	青島、上海	核能技術處 科長	蘇軒銳	99	12	14	6	6	0	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99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通案決議</p> <p>(一)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照案辦理
<p>(二)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p>	已照案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99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已照案辦理</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p>	<p>已照案辦理</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99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已照案辦理</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已照案辦理</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99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6. 獎勵金：刪減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本會無該事項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1,000噸級與2,000噸級巡防艦艇及100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5億9,169萬5,000元，其中5億6,691萬2,000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10億1,619萬6,000元外，其餘統刪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已照案辦理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	
11. 原子能委員會「業務費」減列63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已照案辦理
12. 輻射偵測中心「業務費」減列11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已照案辦理
13. 核能研究所「業務費」減列361萬1,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已照案辦理
(三)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1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	非本會主管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99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6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p>(四)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本會有關核能管制、輻射防護、物料管理、輻射偵測、核能研究等相關資料，均已公開於本會及所屬機關網站。使用者可自行上網至網站查閱及下載，無須另外申請及付費。</p>
<p>(五)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3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99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p>	
<p>(六)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七)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八)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p>	非本會主管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99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p>	
<p>(九)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p>(十)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p>(十一)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p>	<p>照案辦理</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99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100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p>(十二)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4,558億元，99年度更高達5,162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99年底將為4.6兆餘元，已逼近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98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10年首度調降，11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99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p>(十三)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p>本會業於99年5月28日以會計字第0990007757號函，將本會主管監督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核能資訊中心99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十四)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99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十五)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p>本會主管監督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應接受民意機關監督乙節，業將案述民法第 33 條規定納列於本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點第二項規範辦理。</p>
<p>(十六)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li> <li>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li> <li>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li> <li>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28 日以會計字第 0990007757 號函，將本會主管監督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核能資訊中心 99 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嗣後年度亦將配合依規定提送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審議。</li> <li>(二)有關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乙節，本會業於 99 年 4 月 6 日以會綜字第 0990005011 號函請本會主管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遵照辦理。</li> <li>(三)本會近 3 年來業辦理 2 次財團法人業務查訪作業，查訪結果業函請財團法人據以改進，並於本會網站公開。</li> <li>(四)有關財團法人之董事長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乙節，本會業於 99 年 7 月 1 日以會綜字第 0990009484 號函請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儘速依規定辦理。</li> </ol>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99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十七)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3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p>本會前配合研考會調查有關95年至99年聘僱專任及兼任顧問資料，經以本會99年3月30日會人字第0990003892號函回覆在案；即本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前於94年7月16日至95年7月15日期間應業務需要，簽會聘請退休人員羅益藏擔任該局無給職顧問，其提供施政意見建議為加強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公眾溝通工作，本會經參採於95年辦理「向人民報告計畫」，加強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鄉鎮公所、鄉民代表及村里長之溝通。</p>
<p>(十八)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p>	<p>本會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並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之社會政策。</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99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84 338 331 405"></th> <th data-bbox="331 338 555 405">機關名稱</th> <th data-bbox="555 338 699 405">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 data-bbox="699 338 805 405">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84 405 331 472">1</td> <td data-bbox="331 405 555 472">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 data-bbox="555 405 699 472">42</td> <td data-bbox="699 405 805 472">181</td> </tr> <tr> <td data-bbox="284 472 331 506">2</td> <td data-bbox="331 472 555 506">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 data-bbox="555 472 699 506">31</td> <td data-bbox="699 472 805 506">146</td> </tr> <tr> <td data-bbox="284 506 331 539">3</td> <td data-bbox="331 506 555 539">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 data-bbox="555 506 699 539">21</td> <td data-bbox="699 506 805 539">70</td> </tr> <tr> <td data-bbox="284 539 331 573">4</td> <td data-bbox="331 539 555 573">台北地方法院</td> <td data-bbox="555 539 699 573">17</td> <td data-bbox="699 539 805 573">36</td> </tr> <tr> <td data-bbox="284 573 331 607">5</td> <td data-bbox="331 573 555 607">司法院</td> <td data-bbox="555 573 699 607">6</td> <td data-bbox="699 573 805 607">11</td> </tr> <tr> <td data-bbox="284 607 331 645">6</td> <td data-bbox="331 607 555 645">監察院</td> <td data-bbox="555 607 699 645">6</td> <td data-bbox="699 607 805 645">14</td> </tr> </tbody> </table>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p>(十九)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99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p>(二十)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二十一)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 (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p>	非本會主管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99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p>(二十二)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li> <li>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li> </ol>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99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二十三)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99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p>	
<p>(二十四)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p>	<p>自 94 年度起已於本會網站之「主動公開資訊項目」之「支付補助」項下公告「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開支明細。本會暨所屬機關自 96 年度起即未編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p>
<p>(二十五)「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99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法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二十六)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非本會主管事項
(二十七)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非本會主管事項
(二十八)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非本會主管事項
(二十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非本會主管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99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三十)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會無該事項
(三十一)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非本會主管事項
(三十二)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會無該事項
(三十三)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非本會主管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99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法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p> <p>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p> <p>(一)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200 萬元，俟原能會就工作檢討及未來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本會已於 99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二)99 年 3 月 24 日接獲立法院議事處來函，前述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p>
<p>(二)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307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61 萬 5,000 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本會已於 99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二)99 年 3 月 24 日接獲立法院議事處來函，前述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p>
<p>(三)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817 萬 2,000 元之三分之一（272 萬 4,000 元），俟原能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p>	<p>(一)本會已於 99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二)99 年 3 月 24 日接獲立法院議事處來函，前述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99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法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動支。	
(四)	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500 萬元(含「核設施運轉安全與設備維護之例行管制」1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已於 99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二)99 年 3 月 24 日接獲立法院議事處來函,前述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	台電核三廠於今(98)年 6 月發生變壓器內部鏽蝕穿孔引發短路造成的大火,雖無輻射外洩等重大核安問題,但事發當時聯繫不夠積極快速,事後調查報告又未公告周知,導致當地民眾與廠方關係的緊張。爰提案要求原能會善盡督導之責,除應將上述核三廠大火調查儘速公布於原能會網站以安民心外,並應切實檢討原能會及台電公司相關事故管理辦法,尤應加強核電廠事故發生時處理機制上對外聯繫功能,儘量讓當地民眾能得到充分且正確資訊,俾免徒增社會輿論與當地民眾對核電廠及政府施政的不信任。	(一)98 年 6 月 12 日下午核三廠發生起動變壓器 MC-X04 故障失火事件後,原能會(以下簡稱本會)駐廠視察員即全程掌握火災發展狀況,並進行事件查證與必要之通報。至於台電方面之通報作業,基本上符合本會「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規定,惟已告知台電公司若於事件發生後之第一時間立即以熱線電話通報本會監管中心,將有助於本會對事件後續處理之时效。 (二)本會於 98 年 7 月 23 日完成「核三廠起動變壓器 MC-X04 故障失火事件調查報告」後,即將此報告公佈於本會網站,供民眾查詢。 (三)為督促台電公司重新檢討事故通報程序,期能於第一時間立即通報地方機關權責單位,並同步通知居民及遊客,以維護民眾知的權利,達到緊急應變及安撫民心作用,本會已於 98 年 12 月 25 日發文台電公司要求檢討現行通報作業程序書。台電公司已於 99 年 4 月 9 日完成相關程序書之改善。
(六)	原能會 99 年度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項下龍門核能電廠安全管制分支計畫編列 494 萬 1,000 元,為執行興建中核能電廠(核四廠)駐廠視察、品質文件查察、定期視察、設備施工後測試、系統啟動測試及試運轉測試稽查及建廠相關安全審查。經查為執行興建中核四廠建廠相關安全審查,96 年至 98 年違規事項共 20 件,雖經該會視察發現,且均經該會裁罰,亦凸顯核四廠工程之缺失。另查核四工程截	(一)對於龍門電廠建廠作業之管制,原能會(以下簡稱本會)一向以核能安全為唯一之考量,在管制措施上,更從不曾也不會因有所謂『趕工興建』或『提前商轉』之傳聞,而予以改變或放鬆。基本上,只要龍門工程持續進行,本會即本於法律賦予之權責,持續嚴格進行管制監督作業。 (二)現階段龍門電廠一號機主要設備多已安裝完成,後續將逐步邁入測試階段,在此階段已安裝之設備組件均必須經過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99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法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至 98 年 8 月底累計進度為 90.77%，較預定進度落後 4.99%，預定第 1、2 號機商轉日期分別為 100 年 12 月 15 日及 101 年 12 月 15 日，建請原能會加強對核四廠建廠查察，勿因工程進度落後而追趕，忽略施工品質及安全，以維護全民安全。</p>	<p>工後測試、系統功能試驗，乃至於燃料裝填後之起動測試等一連串嚴密之測試，以驗證設備品質及功能符合要求，而本會在此過程中，也將依據法規規定嚴格執行各階段測試作業之管制，務必確認各項測試均能符合設計要求，方會核發機組運轉執照。有鑑於測試作業是驗證設備品質之重要程序，本會更已調整人力成立『核四起動測試管制專案小組』，未來將規劃投入適當人力於測試期間，嚴謹從事相關視察作業，以持續監督測試作業之品質。此外，在燃料裝填前，本會亦規劃邀請國外具核能電廠興建管制經驗之專業機構，針對龍門電廠執行聯合視察，以確認龍門電廠運轉前準備作業，均已完成並符合法規要求標準後，方會核准其進行後續之燃料裝填及進入起動測試階段。</p> <p>(三)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龍門核電廠除目前已提出送本會審查之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外，在其進行核子燃料裝填前，仍應提出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報告、系統功能試驗報告、運轉程序書清單、裝填計畫等，經本會審查通過始得進行初始核子燃料裝填作業。在核子燃料裝填後，龍門核電廠亦需於低、中、高等各功率下執行各項起動測試，每一功率階段之起動測試結果，均需送本會審查確認符合原設計要求，始得提升功率進入次一功率階段。在經過層層測試及管制機制，驗證機組及系統功能符合原設計要求，本會才會核發運轉執照同意其進入商業運轉。</p> <p>(四)綜合以上，本會職司核能電廠建廠安全與品質管制之責，對於核能安全的管制只有安全的考量。未來本會更將遵奉行政院吳院長於今(99)年 6 月 2 日本會會慶時之明確指示(核四工程以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務必嚴格審慎施工及控管，絕無所謂核四提前商轉做為建國一百年國慶獻禮的說法)，監督台電公司按部就班，確</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99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法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確實實施工和進行測試，務必在確保品質第一、安全無虞的狀況下，完成此一國家重大建設，絕不容許因為時程壓力而妥協、犧牲任何一絲一毫的品質與安全要求。</p>
<p>(七)歷年來核能電廠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桶數持續減少,97 年 3 座核能電廠固化廢棄物年產量共 253 桶，較 96 年減少 6 桶；惟依核能電廠固化廢棄物年產量統計顯示,97 年度核一廠固化廢棄物之減量效益不如其他 2 廠，且核一廠裝置兩部 63 萬 6 千瓩汽輪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為 127 萬 2 千瓩，亦為核電廠發電量之最小，其固化廢棄物產量卻超出其他 2 廠，顯示固化廢棄物產量之減量，仍有努力空間。原能會宜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台電公司核一廠積極改善。</p>	<p>本會已責成核一廠積極改善其固化系統，目前核一廠已完成改善工程之設計，即將進行招標作業，預定於 101 年可完成改善。此外，本會物管局另以總量管制的方式，要求各核能電廠繼續落實各類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減量措施，以符合永續發展的目標。</p>

原子能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				累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核設施運轉安全與設備維護之例行	3,999	3,999		3,999	3,999	4,008	0	0	4,008	4,008	0	0	4,008	100.23%
核設施安全申請案審查與突發事件	5,226	5,226		5,226	5,226	4,967	0	0	4,967	4,967	0	0	4,967	95.04%
核能四廠建廠安全管	4,659	4,659		4,659	4,659	4,903	0	0	4,903	4,903	0	0	4,903	105.24%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	3,074	3,074		3,074	3,074	3,043	0	31	3,074	3,043	0	31	3,074	98.99%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	8,066	8,066		8,066	8,066	7,853	0	213	8,066	7,853	0	213	8,066	97.36%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	9,260	9,260		9,260	9,260	9,107	0	153	9,260	9,107	0	153	9,260	98.35%
核安監管中心之運作及核子保安業務之督	1,397	1,397		1,397	1,397	1,258	0	0	1,258	1,258	0	0	1,258	90.05%
輻災事故緊急應變業務之督	1,908	1,908		1,908	1,908	1,750	0	0	1,750	1,750	0	0	1,750	91.72%
辦理國際核能合作業	4,409	4,409		4,409	4,409	4,409	0	0	4,409	4,409	0	0	4,409	100.00%
辦理核子保防業務	1,535	1,535		1,535	1,535	2,201	0	0	2,201	2,201	0	0	2,201	143.39%

說明：◎1.本表所稱「重大計畫」係指一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包括營建工程、設備採購及資本門補助等)、及院列管、部會列管暨自行列管計畫，並請依計畫別逐一填列。

◎2.「計畫總金額」欄：係一次性或繼續性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欄：一次性者填列本年度預算數，繼續性者填列歷年度(含本年度)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欄：係以前年度保留數(含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及本年度預算數之合計。

「本期執行數」欄：係本年度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之合計。

「累計執行數」欄：係累計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之合計。

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未達 90%之原 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 際執行進 度未達預 定進度之 原因及其 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 標達成情 形
本期執行數占			累計執行數占					預定		實際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	累計應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0.00%	0.00%	100.23%	100.23%	0.00%	0.00%	100.23%	無	100	100	100	100	無	總累計 執行進 度符合
0.00%	0.00%	95.04%	95.04%	0.00%	0.00%	95.04%	無	100	100	100	100	無	總累計 執行進 度符合
0.00%	0.00%	105.24%	105.24%	0.00%	0.00%	105.24%	無	100	100	100	100	無	總累計 執行進 度符合
0.00%	1.01%	100.00%	98.99%	0.00%	1.01%	100.00%	無	100	100	100	100	無	總累計 執行進 度符合
0.00%	2.64%	100.00%	97.36%	0.00%	2.64%	100.00%	無	100	100	100	100	無	總累計 執行進 度符合
0.00%	1.65%	100.00%	98.35%	0.00%	1.65%	100.00%	無	100	100	100	100	無	總累計 執行進 度符合
0.00%	0.00%	90.05%	90.05%	0.00%	0.00%	90.05%	無	100	100	100	100	無	總累計 執行進 度符合
0.00%	0.00%	91.72%	91.72%	0.00%	0.00%	91.72%	無	100	100	100	100	無	總累計 執行進 度符合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無	100	100	100	100	無	總累計 執行進 度符合
0.00%	0.00%	143.39%	143.39%	0.00%	0.00%	143.39%	無	100	100	100	100	無	總累計 執行進 度符合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